

黃何盃攀岩先鋒(難度)賽規則 2023

1. 導論

- 1.1 本規則^{註(一)}以國際競技攀岩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 Climbing, IFSC) 比賽通例作藍本；
- 1.2 挑戰組及青年組選手以先鋒攀登路線進行比賽（其他組別則以頂繩攀登），規定順序將保護點扣上，而且把最後的保護點扣上便視為完攀；
- 1.3 先鋒 / 難度賽之確保者在下方。

2. 路線檢視

- 2.1 初賽、決賽選手集體檢視即將攀登之現場攀登路線；
- 2.2 選手只可觸摸第一個岩點，而雙足不可離地；
- 2.3 加賽則由裁判長決定給予檢視時間與否。

3. 攀登程序

- 3.1 選手在法定時限（不包括 3.2 條所規定的 40 秒最終觀察時間）內攀登，各選手均可(1)嘗試各路線。
- 3.2 選手有 40 秒最終觀察時間而 40 秒結束時必須開始攀登並開始計算時限；
- 3.3 當選手雙腳離地便視為起攀，同時攀登法定時限亦開始（為避免疑問路線裁判有權確定選手是起攀還是調整位置）；
- 3.4 選手在攀登過程中：
 - 3.4.1 不可刷岩點；
 - 3.4.2 可隨時詢問路線裁判尚餘的時限；
 - 3.4.3 當攀登時限到，路線裁判應終止選手攀登，並記錄其最高點。
- 3.5 先鋒攀登：
 - 3.5.1 選手應依序把保護點扣上，可隨時脫離（un-clip）和重扣（re-clip）前一個保護點；
 - 3.5.2 逆扣（Z-clip）保護點時，選手應作出更正（即解開前一保護點並重新扣上並在必要時下攀而為之）。
- 3.6 完結攀登：
 - 3.6.1 成功完攀（Top）是指先鋒選手到達最後的岩點並扣上最後的保護點而難度選手是雙手握住最後的岩點；
 - 3.6.2 選手下墜了；
 - 3.6.3 選手被路線裁判終止攀登。

黃何盃攀岩先鋒(難度)賽規則 2023

3.7 終止攀登：

- 3.7.1 選手進一步的攀登會發生危險；
- 3.7.2 選手超出法定時限；
- 3.7.3 選手起攀後回到地面；
- 3.7.4 選手不再合法位置；
- 3.7.5 發生技術事故。

4. 高度計算

- 4.1 每條路線沿途由下而上編號（號碼越大越高）作高度計算；
- 4.2 高度計算值：
 - 4.2.1 成功完攀（Top）是指先鋒選手到達最後的岩點並扣上最後的保護點而難度選手是雙手握住最後的岩點；
 - 4.2.2 選手處於合法位置時能控制（Controlled）便取得該高度計算值；而選手的身體重心（Centre Of Mass, COM）持續沿比賽路線有明顯移動便給予其高度加註(+)，則其得分為高。

5. 排名

- 5.1 各路線排名以完攀”TOP”為首，其餘以高度計算值降序排名而起步失敗者排名最後；
- 5.2 在平手時應以回溯（count back）計算排序，將前一場之成績列入考量以分出名次，如仍然平手則以完成路線時間短為先。

註(一)：黃何盃賽事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